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4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被告 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吉祥

被 告 楊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2萬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樂公司）邀同被告林吉祥、楊靜怡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14年2月4日與原告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約定被告林吉祥、楊靜怡就被告佳樂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及2,000萬元之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

01 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佳樂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而被告
02 佳樂公司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113年1月12日、114年10月
03 14日及114年11月4日與原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
04 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4筆借款，共計1,360萬元，借款期間及
05 利息如附表所示，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繳
06 息；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07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8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佳樂公司自114年12月起即未依
09 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652萬25元及如附表所示
11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被告林吉祥、楊靜怡為被告佳
12 樂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
1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
18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
19 一覽表查詢、對外債權資料查詢、中華郵政1年期及2年期定
20 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93頁），且
21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24 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2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02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03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4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5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6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7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8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經
09 查，被告佳樂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依兩
10 造間之約定，被告佳樂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即應視為全
11 部到期。而被告林吉祥、楊靜怡為被告佳樂公司之連帶保證
12 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佳樂公司負
13 連帶清償之責任。

1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16 許。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6 書記官 吳品陞

27 附表（單位/新臺幣）：
28

編號	借款本金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580萬元	199萬1,927元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編號1、2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

			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 編號3、4係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5%機動計息。
2	220萬元	79萬4,447元	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40萬元	55萬8,841元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18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320萬元	317萬4,810元	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18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續上頁)

01

				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360 萬 元	652萬25元			